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2083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8階段補助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23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8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，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，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%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四、若旨揭案核定案件為尚未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之案件，請儘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審查通過，倘計畫未獲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，已核定補助案件將請貴府辦理撤案、已核撥補助經費需辦理繳回，請貴府務必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作業。

- 五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(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)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。
- 六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- 七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執行完成(工程竣工)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八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類」及「工程類」補助案件，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、圖修正，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(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(處)首長)審核完成並簽字。
- 九、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於規劃設計時，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，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十、工程進度達20%及60%時，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；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。
- 十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24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20810069號函頒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(略)：「...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

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，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」，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。

十二、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(略)：「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，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...」，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十四、本部前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「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」，未來超過2,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，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、徐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